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积极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切实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2025 年，公司将继续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助力市场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定不移聚焦公司主业 发展新质生产力 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公司坚定“核心技术+核心器件+应用场景”的发展战略，加速公司业务转型。实现营业收入 24.19 亿元，同比增长 9.27%，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公司持续加强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应用场景向 AR 眼镜、机器人等新兴赛道延伸，推动 AI 与车载光学等创新应用场景的有机结合，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1、车载核心器件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车载光学业务在交付期内确认的收入为 6.38 亿元，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有效兑现。自进入车载业务以来，公司持续推动车载产品的技术升级、创新突破及差异化发展，丰富产品矩阵以满足车企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13 个车载定点，已涵盖车规级投影巨幕系统、激光投影灯、车灯模组、动态灯及静态灯等产品，能充分满足车企客户多样化、差异化需求。着力于产品多元化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全球合作机会，实现客户多元化延伸，助力车载业务全球化版图的持续扩张。

2、影院核心器件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影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近 5.7 亿元，整体发展稳健。公司积极推广 ALPD®激光光源放映解决方案及 VLED LED Cinema 放映解决方案，满足影院客户多样化、差异化需求。VLED LED 电影屏方面，公司累计安装 34 块 LED 屏幕，已在 30 个城市实现落地应用，新增屏幕市占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成为影院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在观影情绪回暖及影院应用场景多样化的背景下，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市场布局，在影院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3、专业显示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专业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2 亿元；其中，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近 1.4 亿元，同比增长 60.47%。公司在专业显示领域取得“投影+AI”的重大技术性突破，打造文旅产业发展新景象。2024 年度，公司以标杆项目助力文化传播与技术落地，在全国成功落地超过 30 个重点项目。

4、智能投影方面

智能投影产品方面，公司紧握智能投影发展趋势，通过提升产品研发、加速产品功能迭代能力等方式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在技术创新、产品形态创新和品质升级上突破。

二、重视研发投入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放在首位，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积极引入专业人才，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核心研发团队由半导体激光领域、车载光学领域领军人才牵头，截至 2024 年期末，公司拥有 505 名研发人员，其中研发团队硕博占比约 27%。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近 2.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突显高成长性科创企业的科技硬实力。同时，公司以原创半导体激光光源技术的底层技术架构专利为中心，构筑牢固、相互联系的知识产权专利系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全球累计专利申请及授权专利共 2,993 项，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授权专利 2,287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189 项。

公司持续加大上游核心器件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以实现产业的上下游整合及核心器件国产化，保持对前沿领域的追踪及研发，推动激光技术与 AI、AR、

机器人等大赛道深度融合。截至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在报告期内新增 AR 及 AI 相关领域授权及申请专利数量 80 项；截至 2024 年末，AR 及 AI 相关领域累计申请及授权 241 项专利成果，同比增长 36.16%。

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经营策略等，对研发资源的投入有所侧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车载业务的研发投入，打造差异化、具备竞争优势的车载产品。为了夯实公司在车载光学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车载光学技术相关授权及申请专利数量 92 项；截至 2024 年末，车载相关累计授权及申请专利数量为 264 项，同比增长 26.32%。

2025 年，公司将不断向激光产业上游进行突破，打造激光产业的核心器件，以核心器件的突破驱动下游应用场景的创新。同时，随着 AI、AR 以及智能机器人技术的蓬勃发展，激光产业的产品形态和应用边界不断拓宽，公司将推动激光产业格局的升级与变革。对于车载、影院和专业显示场景，公司会进行合理投入，不断开拓新的增长点；同时，落地核心器件在新领域、新赛道的创新应用，向 AI、AR、机器人等领域延伸，持续提升核心器件长期价值，拓宽增长空间。

三、重视股东合理回报 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体现

（一）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自身经营现状、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建立稳定长效的分红回报机制，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9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8.42 万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09%，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毕。

为切实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回报公司全体投资者，进一步助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公司基于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拟实施如下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2.1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 13,085.34 万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

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8.12%。

（二）实施三期股份回购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8 月三次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4 年度，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126,938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1,939.6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8,026,938 股，累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3,876.80 万元。

为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 5,842,483 股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025 年，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及合规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统筹公司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健的现金分红策略，积极探索股份回购等多种投资者回报方式，提升投资者的回报感与归属感。

四、完善公司治理 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此外，公司充分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共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0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董监高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董监事会，并积极倡导新任董监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参与合规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全方面提升合规管理意识。

2025 年，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继续坚持以规范运作为主线，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组织筹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独立董事现场考察等，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捷必要的条件，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的有效融合，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加强与投资者多渠道沟通 传递公司价值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致力于保障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2024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坚持通过文字、图表、图片等多种形式相结合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在信息披露上充分关注投资者的可读性，降低投资者的解读难度，并披露定期报告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英文版，持续重视海外投资者的交流沟通。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创新与投资者的沟通频率和方式，持续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2024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业绩说明会，3 次投资者开放日接待活动，累计开展近 270 余场次投资者调研活动，触达 550 多位投资者，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解答问题 950 余通，主动披露调研信息记录表 9 份，并定期回复公开交流平台的投资者问询超 130 条。公司亦通过股东大会、上证“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建立全方面了解、沟通渠道，助力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建设，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持续通过多种渠道深入调研，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频次与深度。在严守合规底线的前提下，针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通过多元化渠道予以回应，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及时地知悉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核心信息，进一步夯实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基础。

六、深化利益共享机制 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风险共担约束和利益共享激励，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董监高等人员的创造力和积极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强化董监高责任，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报告期内，通过充分借助培训平台资源，组织相关方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线上、线下的培训，持续健全铸牢敬畏意识、合规意识，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信息，持续提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2025 年，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建立监管法规及动态的持续跟踪和宣贯机制，组织或开展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确保董监高准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意识及专业履职能力，不断提升风险意识和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事宜说明

2024 年度，公司通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专项行动方案，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认真落实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专项行动方案，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每半年评估并披露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与投资者展开沟通与交流，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促进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